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330163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3年2月19日府工新字第11330157761號公告之113年度「羅斯福路5段53巷道路興建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及本府113年2月19日府工新字第11330157761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原公告事項五、時間：113年3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，為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分。
- 二、更正原公告事項七、公告期間：13日（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至民國113年3月3日）為12日（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至民國113年3月3日）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